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邬成忠先生，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助理总监、副总监、总监；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邬成忠	9	9	0	否

2、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邬成忠	0	0	0	0	3	3	3	3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邬成忠	4	4	0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勤勉，诚信履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此外，我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的专业意见，对我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金额较小。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易扬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海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易慧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本人认真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职资料、履职资格，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业绩快报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经营计划的安排，公司以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117,824.75 元（含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的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我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等相关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能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继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二）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我认为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邬成忠

2025 年 3 月 27 日